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
发行数量之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福鞍股份因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调整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简称与重组报告书含义一致。）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中，经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3.0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上市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219,950,90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

币 3,299,263.52 元，2018 年 7 月 16 日，上市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 113,633.35 万元，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股份发行数量已进行相应调整。

2019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 25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二、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19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上市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219,950,90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99,263.52 元。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布《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价格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3.05 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总额为 113,633.35 万元，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3.05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87,075,363 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福鞍控股	121,912,500	55.43%	121,912,500	39.71%
中科环境	-	-	87,075,363	28.36%
吕世平	5,002,569	2.27%	5,002,569	1.63%
其他股东	93,035,832	42.30%	93,035,832	30.30%
总股本	219,950,901	100.00%	307,026,264	100.00%

注：福鞍控股持有中科环境 100%股权，福鞍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吕世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的其它事项均无变化。本次交易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鞍股份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付林



李兴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日